附件7：

广东省公路学会微创新成果大赛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在我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时期，为推进公路行业品质工程建设，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工程现场人员技术创新活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公路交通行业的应用，倡导行业从业者，特别是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在工作实践中进行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有必要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以进一步提高我省公路工程建设的标准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1.2 广东省公路学会微创新成果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面向公路建设一线开展的微创新成果比赛竞赛活动，属于学会业务范围内的竞赛类活动，可采取路演竞技、现场展示、专家评分排序的方式产生竞赛成绩和竞赛等次。

1.3 本办法所称微创新成果，是指班组或个人结合工作职责，立足工作重点和难点，通过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活动，在提升工程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工程成本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取得成效的成果。

微创新活动主要指围绕设备工具、工艺技术、工程材料、管理等生产要素，通过研发、改造（改进、改良）、提升和应用，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良好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创新成果。

1.4 大赛采取自愿参加，以符合性审查、初赛、复赛的方式，一般每年举办一次。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坚持质量优先、从严控制等次数量。大赛应当在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

1.5 大赛经费由学会自筹，学会自行承担办赛费用。

2. 参赛条件与申报

2.1 参赛成果类型分为公路综合（含路基路面、环保、绿化等）、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包括交安、机电、房建等）、项目管理五类。

2.2 参赛成果应当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经过 1 项及以上实践应用和验证，并能够提供应用证明。鼓励省外已成熟的同类成果在我省公路建设项目转化应用

后参赛。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赛：

（一）已获得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已获得中国公路学会或者省级以上学会、协会同类竞赛等次的；

（三）已获得本大赛等次的；

（四）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者正处于诉讼、仲裁程序中的；

（五）成果涉及国家秘密且未完成脱敏处置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参赛的其他情形。

2.4　参赛由成果持有者填报参赛申请书，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书应当经第一完成单位审核，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送学会。

2.5　申报参赛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参赛申请书，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表中填写内容应当与封面保持一致；

（二）参赛承诺函，就材料真实性、知识产权状况、无涉密内容、无重复参赛和无违法失信记录等事项作出承诺；

（三）关键技术原理图、工艺流程图，JPG 格式，图像清晰并附文字说明；

（四）项目应用现场照片或效果图 5 至 10 张，JPG 格式，图像清晰并附文字说明；

（五）项目应用证明材料；

（六）短视频演示文件，时长 5 分钟以内；

（七）其他补充材料，包括技术论文、图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等（如有）。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学会仅在评审、公示、档案管理和公益性推广等必要范围内使用申报材料，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2.6　申请书填写内容应当清楚、完整地阐明成果的核心内容及关键技术，使他人依据阐述内容可以全面理解和有效应用该微创新成果。

2.7　参赛成果涉及专利的，申报人应当如实披露专利状况。涉及必要专利（实施该成果必不可少的专利）的，应当附上专利纳入成果的声明，说明是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依法约定，参赛不改变其权属。成

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申报人应当依法进行脱敏处理并作出书面声明；学会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竞赛程序

3.1 大赛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竞赛方案，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二）发布参赛通知并向社会公开；

（三）受理申报；

（四）符合性审查；

（五）初赛及结果公示；

（六）复赛及结果公示；

（七）异议处理；

（八）公布竞赛结果并颁发证书。

3.2 符合性审查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审查参赛成果是否符合参赛范围、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申报主体是否合规、知识产权及权属承诺材料是否完备。

材料缺失、申报主体不符、成果超出申报范围、存在涉密风险的项目直接剔除，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3.3 初赛、复赛采用路演竞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的形式，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

3.4 初赛及复赛应从技术创新程度、提升工程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推广应用价值、已获经济效益六个维度进行评判。

3.5 初赛、复赛的结果应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会书面提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具体线索。学会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核实完毕并书面答复；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告知异议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竞赛全部结果。

3.6 学会发布竞赛结果，通过学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将竞赛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3.7 评审专家和学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参赛成果完成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

（二）所在单位与参赛成果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情形的。

4. 竞赛奖励与处罚

4.1 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竞赛等次。等次设置及各等次名额应当在竞赛方案中事先明确。

4.2 学会向获得竞赛等次的项目颁发证书，并可通过编印成果汇编、组织现场观摩、开展技术交流等方式，在公路行业推广获奖成果。

4.3 鼓励参赛单位对获得竞赛等次的成果完成班组和完成人给予内部激励。

4.4 微创新成果如发现剽窃、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经查实后，注销证书。

5. 附 则

5.1 本办法经广东省公路学会九届理事会 10 月 30 日第十八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